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國字第4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聖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間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）4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6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 441條裁定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